

請雙面列印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深耕學習輔導獎勵金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身分資格認定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平假日班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		
申請資格：(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期間曾符合教育部法令規定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後因地方政府調整不動產現值影響而未取得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依家庭前一年度年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者(需含分離課稅所得)，優先補助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碩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需低於 70 萬元以下)					
申請事由：學生家庭狀況陳述，須完整說明經濟不利之救助需求及相關事實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生本人、家庭所得合計對象之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且須有詳細記事)或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有詳細記事)，其中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本人與家庭所得合計對象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資遣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如例、村里長證明或非自願離職證明等)					
切結聲明： 本人確實有經濟不利事實，影響生活與就學，欲申請深耕學習輔導獎勵金，上列填寫之事由與相關證明文件，均係本人據實提供，核准後若經查證不符資格，或所附資料不實，願全數繳回已領款項並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簽名切結。					
申請者簽名處：_____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導師、任課老師或系主任之諮詢輔導意見			
導師/任課老師		系科主任/組長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審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辦人核章：</div>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組長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中心主任	
(由承辦單位填寫) 申請編號： 初審會議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係指經由學校審查後，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限本國籍學生），為其開立相關證明，申請通過後得以參加當學期本校辦理之「深耕學習輔導獎勵金」。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黃小姐，電話：04-22195439。
- ◎ 家庭年所得（含分離課稅所得）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
 -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 前項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有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於合計。
- ◎ 本校因執行學習輔導及獎勵金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手機、email、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所得資料清單、經濟不利之佐證資料等個人資料，以供本次審核、必要聯繫之用。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審查結果有所影響。如欲修改您的個人資料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承辦人。如提出申請，即代表同意本校依前述說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